

兴隆县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4】10号

报备申请单位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兴隆县分局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董天旭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